

4

4-1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

4-2 誠信為本

4-3 尊重人權

誠信經營



4-1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 (GRI 2-14、2-29)

衝擊評估		
正向：建立誠信文化，提升企業信譽與利害關係人信任，有助於吸引投資與長期合作。 負向：若管理不當，可能導致貪腐、內部舞弊與法律風險，損害企業形象與營運穩定性。		
說明	管理方針	
管理政策與承諾	本公司依據上市公司道德準則、RBA 責任商業聯盟準則，制定誠信經營政策，嚴格禁止賄賂、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捐贈與不正當利益。承諾營造公平透明之商業文化，並落實制度性執行與宣導。	
治理組織	總管理處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，隸屬總經理室，負責擬定與修訂誠信政策、行為準則、內控制度與法令遵循，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。稽核部門及法務室輔助監督實施。	
管理行動	- 對內實施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及倫理守則宣導。 - 對外要求供應商簽署反貪腐與誠信經營承諾書。	- 設置多元申訴檢舉管道，例如 email、電話、實體信箱等。 - 對高風險對象進行誠信背景調查與風險評估。
投入資源	- 每年辦理誠信教育與線上測驗。 - 調查舉報案件之人力與行政資源。	- 設置誠信經營信箱、申訴表單與受理機制。
指標與目標	- 誠信經營簽署比率達 100%。 - 員工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100%。	- 高風險合作對象評估率 100%。 - 違反誠信案件為 0。
評估機制	- 每年盤點與更新誠信風險項目。 - 誠信執行情形由總管理處彙整並向董事會報告。	- 檢舉案件由專責小組調查處理並回報高層。
確保行動有效之作法	- 新進員工簽署承諾書，現任員工年度更新。 - 定期檢討誠信管理制度與執行情況。	- 發現重大不當行為時，依法處理並公開說明。 - 提供檢舉獎酬制度，強化內部監督。
執行成效	- 2024 年無貪腐、舞弊或違反公平交易之法律訴訟案件。 - 誠信教育訓練已全面實施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。	- 合作契約明訂違反誠信條款得終止合作，保障公司權益。
與利害關係人溝通	- 公告誠信經營政策於年報與本公司官網。 - 設置信箱供員工匿名檢舉。	- 對供應商、合作對象要求簽署誠信承諾，落實價值鏈治理。

4-2 誠信為本

4-2-1 經營政策 (GRI 2-23、2-24)

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道德行為準則、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、責任商業聯盟 (RBA) 規範，制訂公司誠信經營的政策規範。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，辦理誠信經營行為指南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，以及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。2024 年度報告日期為 2024 年 01 月 26 日。

總管理處為了鑑別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，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，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嚴防下列行為之發生，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。

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

- 一、行賄及收賄。
- 二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。
- 三、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。
- 四、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、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。
- 五、侵害營業秘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。
- 七、產品及服務於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本公司新進人員到職時便由法務室同仁進行員工倫理守則宣導，其他包括董事長、董事及經理人等不定期參加內外部相關課程訓練。全體員工每年亦至少一次實施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，傳達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。

2024 年度實施的日期為 12 月 3 日，課程主題為：落實誠信價值、企業永續發展。透過影片與案例研討，向同仁宣導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每年對全體同仁實施線上測驗，確實地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原則。2024 年參與誠信經營相關訓練課程，全體員工 (含主管) 共計 258 小時。(GRI 2-24、205-2)

政策執行情形

身分		時間點	簽署文件	簽署比例
工作者	所有員工	入職時	保密合約、個人電腦資料備份同意書、勞動契約 (內含：誠信經營守則、營業秘密暨競業禁止、智慧財產權等聲明)	100 %
	治理及管理階層	聘僱、委任時		
商業夥伴	新進供應商	簽約前	依照供應商評鑑表、生產性供應商 RBA 稽核評估表來稽核	100 %
	現有供應商	簽約時	供應商評鑑表、生產性供應商 RBA 稽核評估表、供應商社會責任聲明書、衝突礦產調查表 (CMRT)、擴展礦物調查表 (EMRT)	100 %

為了落實誠信原則，本公司於內、外部網站公告檢舉申訴窗口，透過電話、電子郵件等方式皆可進行檢舉申訴。歡迎各界人士透過下述管道，不吝提出寶貴建議。(GRI 2-26)



檢舉申訴、提供建議途徑 (GRI 2-25、2-26)

方式	涉及對象	說明
電子信箱	一般員工者	誠信經營信箱: integritymanagement@argosy.com.tw
	董事、協理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	審計委員會信箱: auditcommittee@argosy.com.tw
Google 表單	一般員工	
	董事、協理級以上之高階經理人	
電話	全體員工	總管理處、稽核室: 03-5302747 法務室: 02-26981585
書面	全體員工	台灣新竹市牛埔南路 15-3 號「總管理處 / 稽核室」 台灣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8 樓之 6「法務室」

若檢舉申訴案件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，將呈請董事長裁示，向檢舉人酌發適當獎酬，以加強與鼓勵檢舉違反誠信道德之行為。由總管理處成立案件處理小組進行後續調查追蹤，確保本公司能達成誠信經營標準的要求及目標。

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，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。對代理商、供應商、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、合約，皆遵守誠信原則。並且於合約中明訂，若是發現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、貪腐行為時，於三個月內未改善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。

在與新進往來對象合作之前，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，進行誠信經營等多面向之評估，就下列事項檢視，以了解其狀況：

- 一、該企業之國別、營運所在地、組織結構、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。
- 二、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。
- 三、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。
- 四、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。
- 五、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。
- 六、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。
- 七、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。

本公司相關誠信經營政策、行為準則、責任商業行為政策之內容，已公布於年報、官網。2024 年度，本公司、供應商皆無發生貪腐事件。(205-3)



官網

年報

法律訴訟 (GRI 205-1、206-1)

2024 年本公司均無貪腐、無違反競爭行為、托拉斯與壟斷相關法律之情事，我們將持續實施上述管理措施，降低潛在營運風險及避免負面事件之發生。

4-3 尊重人權 (GRI 2-23、406-1、407-1、408-1、409-1、411-1)

本公司致力保障員工的人權並尊重基本自由，提供平等機會，保障個人隱私，提供自由與安全表達意見的管道，與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。我們同時依循「責任商業聯盟」(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) 之精神，實行不歧視、員工結社與團體協商的自由、禁聘童工、不強迫勞動等營運政策，以保障員工之基本權利。詳細規範，請見官網 / 勞動與人權專區。



並且，為了確保本公司供應商落實人權保障政策，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須簽署「供應廠商社會責任聲明書」、「供應廠商評鑑表」及「RBA 供應商稽核評估表」，並遵守人權相關規範。詳細規範，請見官網 / 供應商管理政策。



4-3-1 人權風險辨識與政策制定

在勞動與人權的議題上，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、集團總部所在地之新竹市政府規定及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要求等，建立管理體系及各項規範文件，定期呈報及不定期進行審查檢視人權問題的管理績效，制定改進計畫以保障勞工權益與基本人權。勞動人權之風險議題包含：歧視、員工結社與團體協商自由、童工、強制勞動與勞資爭議、弱勢群體權益與原住民權益等六項目。

4-3-2 溝通與補救措施

為了讓所有員工、供應商與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人權政策的內容，在新進員工報到時，便安排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，亦不定期進行教育與宣導，讓所有人員了解自身權益及公司規範。若是外籍員工，則會提供以員工母語書寫的僱傭契約，讓不同國籍的員工閱覽，以便了解其人權相關權益。

2024 年度並未發生歧視、聘僱童工、強制勞動等人權事件。經稽查，本公司供應商，亦無違反人權之狀況。由於本公司沒有聘僱保全人員，故無保全接受人權訓練的時數紀錄。(GRI 410-1)

本公司設置意見反映的平台與申訴的信箱，使所有員工、外部利害關係人能夠與專責部門溝通各項人權事件。本公司依據「社會責任暨職業道德風險評估管理辦法」，建立風險評估程序，鑑別勞動相關衝擊與風險，一年一次由各部門以「社會責任風險及職業道德評估表」進行部門內作業活動的風險評估，並針對高風險項目擬定防範對策與管控措施。



人權議題	歧視 GRI 406-1	員工結社與團體協商自由 GRI 2-30、407-1	童工 GRI 408-1	強制勞動／勞資爭議 GRI 409-1	弱勢群體權益／原住民 權益 GRI 411-1
政策	消除員工在就業與職業上任何型態的歧視性:員工不應性別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國籍、年齡、婚姻狀態、性別傾向、參與工會及政治傾向而有所差異或歧視，皆需受到平等的對待。	對於員工結社的自由秉持開放及尊重的態度，員工有權參與或成立社團組織。	不雇用未滿法定限制年齡之童工。	提供有尊嚴的工作環境，尊重員工之自由意願，不進行強制勞動，不得使用脅迫或威脅。	所有產品原料與生產過程皆不使用衝突礦產。不使用透過無政府軍團、非法集團、高度風險衝突區域開採之原料。不直接或間接危害原料產地居民之權益。
政策最高決策單位	總經理				
監督單位	總管理處				
審核頻率	每年一次	三個月一次	不定期、員工入職時確認身分資料	不定期	每年一次
風險等級	低	低	低	低	低
減緩與補償措施	為權益受損的員工，提供專業心理諮商。	尊重員工意願，可成立社團組織。	若是符合法規的合法職場學習計劃則不在此列。未滿 18 歲的學生勞工，禁止輪值夜班或加班，並且保障其就學權益與薪酬水平。	每年第一季審核上一年度的管理制度。	若發現供應商有衝突礦產相關疑慮與風險，將終止合作關係。
適用對象	所有本地員工、海外員工、供應商				
調查或溝通機制	(1) 申訴電話：(02)2698-1585 分機 271 或 (03)530-2747 分機 302 (2) 申訴 email： steven.su@argosy.com.tw 或 anniechu@argosy.com.tw (3) 總經理實體信箱				

聯合國全球盟約對照表

維護人權相關權益，本公司自主對標聯合國全球盟約 (Global Compact) 的十項倡議原則，遵循四大面向：人權、勞工、環境與反貪腐的基本原則，整合相關政策與行動方針如下表。

分類	原則	官網位置
人權	(1) 尊重並維護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	企業永續責任 / 勞動與人權
	(2) 確保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的行為	
勞工	(3) 保障勞工集會結社之自由，並承認勞資集體談判的有效權利	企業永續責任 / 勞動與人權
	(4) 徹底消除各種形式的強制性勞動	
	(5) 消除童工	
	(6) 杜絕雇用及職場上的歧視行為	
環境	(7) 支持採取預防性措施，以因應環境挑戰	企業永續責任 / 環境保護
	(8) 採取更多善盡企業環境責任的做法	
	(9) 鼓勵無害環境技術的發展與推廣	企業永續責任 / 違反從業道德舉報
反貪腐	(10) 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，包括敲詐、勒索和行賄受賄	

法規遵循 (GRI2-27)

本公司重視遵守所有相關法規，通過持續加強員工培訓、內部控制與法規遵循管理，2024 年環境法規、社會法規、治理與經濟法規及產品與服務法規等方面，皆無違規事件。

